

開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第 4、5、7 條條文通過

-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健全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輔導，進而為校爭光，為國儲才，特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招收之學生。
- 第 三 條 輔導方式如下：
一、代表隊組訓。
二、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三、課業輔導。
四、生活輔導。
- 第 四 條 代表隊組訓方式如下：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與隊數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討論，送學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二、各項校隊選手之選拔，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四週內完成，各項校隊選手人數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定。
三、校隊選手確認後，教練應擬定訓練計畫綱要，並確實遵照實施。
（一）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和集中訓練。
（二）經常訓練時間以每週至少六小時為原則。
（三）集中訓練利用寒暑假或於比賽前一個月實施。
四、校隊應代表學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第 五 條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方式如下：
一、運動績優學生實施學校辦理之訓練、表演或賽前練習，由各專長之老師或教練協助輔導及維護同學之安全。
二、各專項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
三、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實施方式如下：
（一）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二）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並

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

(三) 訂定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四) 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

(五) 簽定特約醫院，處理學生運動傷害。

四、凡參加比賽、校外移地訓練或校內寒、暑期集訓者，應先填寫本校學生參與訓練與比賽監護人同意書，經本校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核准後，始得參加。

第 六 條 課業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以進行課業輔導。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以進行課業輔導。

三、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視實際需要安排補課。

第 七 條 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度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

二、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每學期召集運動績優生及指導老師、教練，辦理座談會，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主席，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在學期間代表本校或贊助機構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標準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開南大學校外活動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敘獎。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